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